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11-6 号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奥特佳”）的委托，担任奥特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奥特佳本次发行事项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3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1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对上述文件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939,407,825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询价过程

1、认购邀请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0年12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4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6家）、基金公司26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1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7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78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18日）后至追加申购截止日（2021年1月25日），主承销商共收到29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

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7日，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因启动追加申购程序于2021年1月18日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至2021年1月25日终止追加申购程序前向其发送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的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申购报价

（1）首轮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8 名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为有效申购。上述 8 名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10	7,000
2	廉健	4.05	4,300
3	曾向阳	3.98	4,300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	4,300
5	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盈智慧叁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4,300
		3.95	4,400
6	张宇	3.95	7,900
7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5	4,3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	4,300

（2）追加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17:00），主承销商共收到1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名投资者的申购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为有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	3,400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95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月1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根据投资者首轮申购报价情况，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依次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5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3.95元/股及以上的8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由于2021年1月18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形成的价格（即3.95元/股）。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2021年1月18日（含当日）至2021年1月25日17:00前对《追加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优先：优先满足在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日（2021年1月18日9:00-12:00）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需求。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

(2) 对于未参与首轮认购的其他追加认购投资者，将按照认购金额优先，认购金额相同的将按照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收到时间为准）优先的顺序满足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

结合首轮申购和追加申购时的获配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9名，发行价格为3.95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为111,898,7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1,999,971.65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依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张宇	20,000,000	79,000,000.00
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7,721,518	69,999,996.10
3	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39,240	43,999,998.00
4	康健	10,886,075	42,999,996.25
5	曾向阳	10,886,075	42,999,996.25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6,075	42,999,996.25
7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86,075	42,999,996.25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6,075	42,999,996.25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7,594	33,999,996.30
合计		111,898,727	441,999,971.6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缴款通知与股份认购协议

依据本次发行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6日向最终确定的9名发行对象发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四) 缴款及验资情况

依据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9 名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投资者应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17:00 前，发行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17:00 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即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立的 4000010229200147938 号账户已收到奥特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伍分（441,999,971.65 元），其中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保证金金额合计 51,400,000 元、补缴认购款金额合计 390,559,971.65 元。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1,898,7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5 元，共募集人民币 441,999,971.6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26,481,103.7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1,898,727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14,582,376.73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张宇、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廉健、曾向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述 9 名发行对象的关联性及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9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9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认购对象中康健、曾向阳、张宇为中国籍自然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法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657），其以管理的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 SNN238）。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91440300710924339K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以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大成阳光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为社保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大成阳光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 SNL890）。

4、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8），其以管理的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 SES761）。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现持有编号为 91110000633694065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以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零三组合、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社保基金、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91440300707743879G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以管理的第一创业富享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 e 创财富富显 3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显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分别为 SNH787、SNS019、SLJ50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9 名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发行对象、配售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完成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9 名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发行对象、配售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完成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王韶华

顾鼎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2 月 5 日